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6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9,033,0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18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3,255,8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70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7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80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8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参加现场会的部分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9,028,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9%;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8,710,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31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59,007,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4%;反对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寅荷、罗漪铃。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8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关于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LFLHSZ-202101)。该建设内容包括水闸、船闸、两岸连接段及螺河东西堤堤身处理等,其中水闸总宽415.2m,船闸上闸道宽18m,左岸连接坝总长45.08m,右岸连接坝总长61.63m,螺河东、西堤堤身防渗采用0.5m厚塑性混凝土防渗墙处理,东堤堤后设置导渗沟等。
(一)交易对手方: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三)合同标的: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
(四)合同金额:42,762.7913万元。
(五)合同工期:24个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基本情况
1.负责人:蔡镇演。
2.业务范围: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管理保障。承担陆丰市大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农田水利小型排灌渠系的整治建设、江海堤围整治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大中型水闸改建等工程管理工作。
3.住所:广东省陆丰市东海镇人民路27号水务局。
(三)公司与该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2018年,公司承接了该业主陆丰市螺河洗鱼溪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410.47万元;陆丰市螺河崔陂水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184.13万元;陆丰市螺河棋子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571.26万元;陆丰市龙潭河双坑河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106.28万元;陆丰市乌坎河铜锣湖水(南塘段)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017.95万元;陆丰市鳌江河溪心水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5,205.97万元;陆丰市湖东水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6,135.6万元;陆丰市乌坎河陂沟河(内湖段)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7,125.42万元。合计金额27,757.08万元,占当年工程施工业务承接总量的1.52%。
2019年,公司承接了该业主陆丰市老西河、屯埔水、西山河、青塘河治理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金额7,458.3792万元,占当年工程施工业务承接总量的0.37%。
2021年,除本次披露的工程项目外,公司承接了该业主陆丰市螺河(陆丰段)治理工程项目,合同金额3,819.30125万元,占工程施工业务的0.21%。
(四)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组织设计交底、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等。
2.承包人(公司):需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具体范围:水闸、船闸、两岸连接段及螺河东西堤堤身处理等,其中水闸总宽415.2m,船闸上闸道宽18m,左岸连接坝总长45.08m,右岸连接坝总长61.63m,螺河东、西堤堤身防渗采用0.5m厚塑性混凝土防渗墙处理,东堤堤后设置导渗沟等。
(三)合同金额:42,762.7913万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24个月。
(六)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2021年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陆丰市螺河水闸重建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51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7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0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修订内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等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4日期间,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宣传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122)。
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125)。
5、2020年12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认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以人民币6.95元/股的价格向5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77.5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4)、《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等相关公告。
6、2021年8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亦对拟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等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以人民币28.61元/股的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万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8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等相关公告。
8、2021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12月2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1年12月20日届满。
(二)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为69,382.97万元,较2019年公司锂相关业务整体营业收入50,628.83万元的增长率为37.04%,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4人,其中3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已回购注销,其他51人2020年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51名激励对象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共计2,284,000股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人数:51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4、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周祎	董事长	110	44	66	40%
邓伟军	董事、总经理	85	34	51	40%
方轶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5	14	21	40%
姚开林	副总经理	35	14	21	40%
王琪	财务总监	35	14	21	4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6人)		271	108.4	162.6	40%
合计		571	228.4	342.6	40%

注:激励对象中周祎先生、邓伟军先生、方轶先生、姚开林先生、王琪先生分别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972,038	19.53%	166,688,038	19.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377,917	80.47%	698,661,917	80.74%
股份总数	865,349,955	100%	865,349,955	100%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锁部分符合条件之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7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6,684,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9%,本次解质后,福华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0,253,14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58%,占公司总股本的27.02%。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接到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函告,获悉其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公司部分股份的解质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福华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	6,421,04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6%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持股数量	86,684,127股
持股比例	29.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0,253,14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02%

福华科技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7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因相关方对交易方案最终未达成一致,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江山股份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69号公告)。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2021年4月13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日止(2021年12月2日)。
二、本次重组的内幕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交易对方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以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1	王雪屏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20210429	500		500
			20210510	300		800
			20210510	600		1,400
			20210510	100		1,500
			20210510	400		1,900
			20210510	1,900		3,800
			20210601		100	3,700
			20210601		200	3,500
			20210601		100	3,400
			20210601		100	3,300
			20210601		600	2,700
			20210601		100	2,600
			20210601		100	2,500
			20210601		100	2,400
			20210601		100	2,300
			20210601		300	2,000
			20210601		200	1,800
			20210601		100	1,700
			20210601		200	1,500
			20210601		300	1,200
			20210601		100	1,100
			20210601		300	800
			20210601		200	600
			20210601		600	0
			20210615	1,000		1,000
			20210615	1,300		2,300
			20210615	400		2,700
			20210615	100		2,800
			20210615	100		2,900
			20210615	1,000		3,900
			20210615	1,400		5,300
			20210615	100		5,400
			20210615	900		6,300
			20210615	100		6,400
			20210615	2,700		9,100
			20210615	100		9,200
			20210615	100		9,300
			20210615	400		9,700
			20210615	300		10,000
			20210616	400		10,400
			20210616	100		10,500
			20210712		100	10,400
			20210712		3,500	6,900
			20210712		1,400	5,500
			20210714		700	4,800
			20210714		1,000	3,800
			20210714		100	3,700
			20210714		3,700	0
2	田俊红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青岛超之配偶	20210615	400		400
			20210615	800		1,200
			20210719		1,200	0
			20211116	200		200
3	吕科宇	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办人员	20210610	100		100
			20210629	200		300
			20210702	100		400
			20210702	100		500
			20210716		200	300
			20210719		300	0
4	杨淑娟	本次重组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办人员朱延之母亲	20210805	100		100
			20210812		100	0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机构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机构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王雪屏
王雪屏针对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田俊红
田俊红针对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吕科宇
吕科宇针对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杨淑娟
杨淑娟针对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本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情况,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除公开信息外,未知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终止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本次交易及其拟终止的具体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公司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2,740,7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1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公司董事张军先生、周亮先生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张威先生、叶淑玉女士和杜彬先生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51,425	99.9824	289,300	0.0176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25,225	99.9809	315,500	0.0191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51,425	99.9824	289,300	0.0176	0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2/3,本议案获通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2,421,825	99.9807	318,900	0.0193	0	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同意票数超过1/2,本议案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人数由12人增加至15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赖观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赖观荣先生正式担任独立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杨晖	1,651,997,401	99.9550	是
5.02	张庆云	1,651,996,403	99.9549	是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杨晖先生、张庆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杨晖先生和张庆云女士正式担任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7,850,941	99.8539	289,300	0.1461	0	0
3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7,850,941	99.8539	289,300	0.1461	0	0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821,341	99.839	318,900	0.161